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3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19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4,750,000.00 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0,19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560,000.00 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34,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15,025,8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3,27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4 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999,992.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699,992.12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326,17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30元。截止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59,999,947.40元，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47,947.9元，其中公司用自有资金预付发行费1,025,948.87元，扣除应付发行费14,921,999.03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077,948.37元。

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571,585.63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603,185.63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664,454,214.3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4,827,848.6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10,373,634.29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0,373,971.0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36.75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423,896.25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852,310.62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571,585.63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487,601,903.7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9,855,034.9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32,253,131.18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2,797,543.76元，汇兑损失542,267.83元，其他2,144.75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3,223,618.85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799,722.60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7,423,896.25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161,802,181.1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9,457,709.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7,655,527.86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0,261,587.13元，其中21,263,227.01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3年10月18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1,331,458.29元，其他11,373.97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50,351,611.03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7,127,992.18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53,223,618.85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64,674,188.9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879,504.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0,205,315.25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718,606.40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1,225,987.74 元，其他 24,076.40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4,795,019.80 元，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4,443,408.77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0,351,611.03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40,230,780.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54,437.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2,423,656.87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61,039.04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448,337.08 元，其他 25,818.08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3,348,236.79 元，2016 年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8,553,216.99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4,795,019.80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31,677,563.2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710,885.2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4,033,322.04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862,027.35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收益 461,204.24 元，其他 26,682.54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3,348,236.79 元，2017 年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3,348,236.79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31,677,563.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317,486.6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3,639,923.46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383,076.85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758.33 元转入基本户，汇兑损失 373,763.97 元，其他 27,404.08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6,424,118.31 元，2018 年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3,075,881.52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3,348,236.79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8,601,681.6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603,173.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4,001,492.06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00,596.49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758.33 元转入基本户，汇兑损失 628,349.35 元，其他 28,769.74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7,880,025.51 元，2019 年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455,907.2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6,424,118.31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7,145,774.49 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01,357.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4,255,582.64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61,694.45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758.33 元转入基本户，汇兑损失 634,080.71 元，其他 30,045.76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2）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8,699,992.12 元，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408,699,992.12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零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13.1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8,413.10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13.10 元，其他 200.00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8,699,992.12 元，2015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零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21.02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21.02 元，其他 200.00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21.02 元转入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户。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0,000,000.00 元，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65,077,948.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859,403.4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781,455.11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1,455.1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31,968,879.37 元，2017 年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51,968,879.37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13,109,069.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60,024.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250,955.49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4,078.42 元，其他 3,122.93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35,279,091.27 元，2018 年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3,310,211.9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1,968,879.37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9,798,857.1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28,062.9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429,205.88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2,443.81 元，其他 3,237.93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35,279,091.27 元，2019 年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5,279,091.27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9,798,857.10 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04,881.1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 1,506,024.04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9,281.97 元，其他 3,257.93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

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版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1)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42010182600091345），用于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项目及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39294103001688908），用于购买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药品项目技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040100100281598），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OSA11013369207601、OSA11013369207602），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包括：（1）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2）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3）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以及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的租赁，办公设备的购置，研发物料采购等。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4000001012010027186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累计 12 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2019.06.30 本位币余额	存储方式（活期、定期等方式）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203520	283,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7442010182600091345	31,300,000.00		已销户
招行泰然支行	755917093910502	410,260,000.00		已销户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688908		15,395,476.54	活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0823856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1006525		1,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982566			已销户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265913			已销户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OSA11013369207601		8.11	活期（注 1）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	OSA11013369207602		5,872.48	活期（注 2）
合计		724,560,000	41,401,357.13	

注 1：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户）原币金额为 1.18 美元。

注 2：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户）原币金额为 6,675.55 港元。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14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2019.06.30) 本位币余额	存储方式（活期、定期等方式）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21822	423,599,992.12	-	已销户
合计		423,599,992.12	-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4,9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2019.06.30) 本位币余额	存储方式 (活期、定期等方式)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71 868	582,281,948.37		已销户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81598	62,796,000.00	11,304,881.14	活期
合计		645,077,948.37	11,304,881.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无法单独核算收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中试过程对公司正常生产秩序的影响问题，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并增强实验室多肽药物创新成果向规模化生产转化的能力，加快多肽药物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 21 项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目前仍在投入过程中，故还未产生效益。

本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 5,713.5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产品分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对产品销售的掌控能力与信息获取能力。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4,145,688.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38 号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45,688.00 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总金额为 400,725,800.00 元。

2011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研发药品项目，项目技术转让费总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3,285 万元。2013 年 1 月和 12 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4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 5,684.00 万元。

2012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约 6,000 万元港币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承载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投入管理，包括：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香港翰宇募集资金户设立全资子公司已支出折合人民币约 3,967.03 万元。

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2013年4月12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及上海新专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款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转款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0,489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87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

经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 7,780.98 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 5,713.5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9%）及其利息 2,126.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公司将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全部设定使用用途，未有闲置的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 21 项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全资香港子公司项目投入\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营销网络升级。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程序：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或总裁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审计结论

募集资金专项内部检查过程中，内部审计部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并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及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880.37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5.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74,18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1、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否	28,300.00	48,789.00	0.00	50,218.29	102.9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29.55	5,675.96	不适用	否
2、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	否	3,130.00	4,000.00	0.00	4,205.10	105.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购买成纪药业 100%股权	否	40,870.00	40,870.00	0.00	40,870.00	100.00%		2,324.82	60,595.68	不适用	否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营销网络升级	否	6,279.60	6,279.60	0.00	5,242.51	83.48%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228.19	58,228.19	0.00	58,285.40	100.1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共计		136,807.79	158,166.79	0.00	158,821.30			5,254.37	66,271.64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 21 项口服缓控 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20.00	5,684.00	63.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 港子公司	否	4,000.00	4,000.00	25.59	3,967.03	99.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37.60	40,457.94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713.58	5,713.58		5,713.58	100%					
超募资金投向共计		18,713.58	18,713.58	145.59	15,364.61			8,137.60	40,457.94		

[illegible]